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69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舜正

債 務 人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胡翠華、王致幃、王聖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宏男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王舜正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柒拾萬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

